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人，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关于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亦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作出的承诺有效，相关措施有效、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存在任何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有关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措施有效、明确、具体、可执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光华、黎毅、刘振林

2026 年 11 月 24 日